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上市科決定、本公司就上市科決定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的覆核申請、上市委員會決定及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上市委員會決定。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進行聆訊(「聆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函件(「該函件」)，通知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意見書，包括本公司於聆訊中提交的意見書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理由是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即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從而保證其股份持續上市。

根據該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基於以下原因作出決定：

1. 現有物業投資業務規模非常有限：儘管上市覆核委員會認可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提升投資物業的出租率，但該等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非常有限，即使假設能夠實現並維持全部出租，其收入仍不足以抵銷本公司的融資成本。
2. 策略不明確且缺乏實質行動：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起已知悉上市科對其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表示關切。然而，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收到上市科發出的要求解釋函後，本公司才簽署一份關於可能收購一處澳門包含酒店的物業的諒解備忘錄；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已就另一項可能收購一家從事物業相關服務的目標公司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統稱「該等諒解備忘錄」）。在聆訊上，本公司未能闡明未來改善其業務運營的清晰策略。該等諒解備忘錄的進展有限，且本公司提及的其他潛在計劃與機會均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
3. 尚未解決的流動性問題：本公司與貸款方就降低融資成本進行的磋商仍在進行中，尚未達成具體協議。任何擬進行的供股或貸款資本化計劃均須獲得股東及上市科批准。上市科已確認，若其對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疑慮仍未解決，將不會批准任何新股發行的上市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指出，若無法成功進行集資，本公司的現金儲備或資金有限，難以推進任何旨在改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擬議收購事項。

基於上述情況，上市覆核委員會認定，本公司於聆訊之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即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持續上市。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及暫停買賣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